榆区环审发〔2025〕44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关于新建陕西奥驰蓝通汽车报废回收拆解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奥驰蓝通汽车报废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建陕西奥驰蓝通汽车报废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产业四路与锦业三路交汇处，占地面积6353.4㎡，项目拟建设报废车辆预处理车间、拆解车间、报废车辆存放区、一般固废库、危废贮存库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回收拆解车辆规模为9300辆/年，折合标准车型为15310辆/年。项目总投资为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13.7万元，占总投资的5.69%。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减和控制，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该项目已在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任何建议和意见。经单位项目审查会议研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榆阳区生态环境保护铁腕治污攻坚行动方案》中的相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必须按要求实施。

（二）加强设施的运维与管理，项目剪切、切割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至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车辆及地面冲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及地面冲洗；厂区设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地面清洗，严禁项目污废水外排。

（四）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库内，分类进行堆放，定期清运至有能力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分类收集、分区暂存，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项目须采取分区防渗，对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应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采取防渗处理；废油液暂存区设围堰、导流槽和1m³废液收集池，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区设3m×3m×0.1m围堰。

（七）加强环境风险的安全防范和管理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并经审查后报我局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该项目须接受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2025年8月1日

抄送：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2025年8月1日印发

共印5份